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3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季征南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劲军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宋发兴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钱有武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卓秀者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卢庆议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0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19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永福股份、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博宏投资	指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福恒诚	指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博发	指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
原一致行动人	指	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季征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40420****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姓名：王劲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1126****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姓名：宋发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21123****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 姓名：钱有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11029****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 姓名：卓秀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61129****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 姓名：陈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 1975022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 姓名：卢庆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91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3月10日与林一文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该八人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和永福股份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永福股份任何事项的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永福股份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以及其他需要实际控制人出具意见的情形），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未形成统一意见时，则以届时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以确保各方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永福股份重大事项上保持意见一致。因此，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永福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时终止，因此该协议于2021年10月30日到期。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于2021年10月15日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0月3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具体情况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于2016年3月1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7年10月31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到期。2021年10月15日，该八人出具了《关于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0月3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该八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85,394,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89%。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均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合计持有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超过50%的股份，且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八人通过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恒诚投资，从而控制永福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若未形成统一意见时，则以届时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均属于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在原实际控制人内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需以林一文的意见为准；同时，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系以林一文为主导。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所持有的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征南	3,734,592	8.0144%	344,859	7.2706%
王劲军	1,251,772	2.6863%	258,666	5.4534%
宋发兴	1,553,148	3.3330%	162,390	3.4236%
钱有武	1,736,590	3.7267%	135,702	2.8610%
卓秀者	1,440,292	3.0908%	159,761	3.3682%
陈强	1,329,814	2.8538%	19,477	0.4106%
卢庆议	1,727,148	3.7064%	142,390	3.002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	持股总数	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博宏投资	46,185,486	9,500,000	20.5692%
恒诚投资	35,378,453	6,910,000	19.5317%

除上述质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一致行动协议》；
- 4、《关于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
-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季征南

王劲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宋发兴

钱有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卓秀者

陈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庆议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季征南

王劲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宋发兴

钱有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卓秀者

陈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庆议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一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共同控制公司46.89%的股份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5,394,735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